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修禾

相　對　人　楷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TEO PUAY L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應由命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之金錢債權請求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67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相對人並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北地院為假扣押執行，臺北地院受理後，再就其中部分執行標的囑託本院執行，上情業經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60號案卷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既為臺北地院，聲請人即應向該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瑛婷